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

961002.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3.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6.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第三條 「專業證照」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分數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自入學年度至畢業年度期間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於寒、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二週內）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

第五條 該課程評分方式如下表，通過標準為 90 分，但累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電腦初階系認可證照最多可認列一張。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取得一張的基本分數	累計取得二張(含)以上額外加分
一	1.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3.國際性專業認證 4.系所辦法所訂高階證照	100	30
二	1.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3.系所辦法所訂中階證照	70	20
三	1.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2.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 3.系所辦法所訂初階證照	30	10
四	電腦初階系認可證照	20	

第六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始完成登記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